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敏玲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6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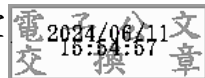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3006686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6868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0066868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6868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
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
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51695號函轉
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6/12



1130004769